第十三條附表九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 區管理規定裁罰基準表

	T		尺		T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1	損壞觀光地區或勝 景特資源。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觀目機家區光轄定政(特市光的關級:局市區府市定)地事風交 級:)區政區業景通 風直 級:府:主特部 景轄 風縣 各管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十罰令或費不可以並原修之,復還。	提供 東京區 東京區 東京區 東京區 東京區 東京區 東京區 東京區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採伐 竹木。	國家級風景特	二條第字項 一項 是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明 項 題 明 項 第 等 等 り 項 第 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9 第 9 9 9 9 9 9 9 9 9	十萬元以下	於保安林外採伐 處斯三二 處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El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克 經 孫 懷 物 或 挖 填 土 石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家區光轄定政(特市級:局市區府市定)風交 級:)區政景通 風直 級:府	本二風理條款。 《 管四二 管四二	處十罰令或費 臺元,復還。 幣以並原修 下責狀復	於取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 無所 無所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家區光轄定政(特市級:局市區府市定)風交 級:)區政風克 級:府市定)	二風理條第一項區十第一項區十第第一項區十第第	十萬元以下 罰銀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於漁業權 處以, 崇萬之 處以, 於稱 大 大 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採集 標本。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家區光轄定政(特市級:局市區府市定)風交 級:)區政風交 級:府市定)	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	十元以下罰鍰,並責令	採集大大學
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擅 自水產養殖者。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家區光轄定政(特級:局市區府市定風交級:)區原市定原市定縣 無其級:	本件條等特別 不可區理條係 不可區十第一定第第一定第第第一項區十第第第	處十罰令或費 蓋充,復還。 幣以並原修 幣以並原修	於漁業權範圍外 處上一責還 處上一責還修復費 出並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政府		上五十萬元以下
	(4) 12/19	177年7月7日	工, 一 大 一 青 一 長 で に で 復 復 費 表 の 復 費 書 の に 。 に 。 。 。 。 。 に 。 。 。 。 。 。 。 。 。 。 。 。 。
七 於風景特定內未經許可或同意使用農藥。	國家級風景特本條外第一項 一國家級:交觀光局,不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處新臺幣五 快用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般成品農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處新上十責價 萬以復費 三元口復復 萬以復復 幣 十 責價 幣 十 萬元 四 後 期 一 臺幣 十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農樂。	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並責令回復 原狀或償還修復 費用。
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引火 整地。	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管 理規則第十四 特定區:直轄 條第一項第七 款。	處新臺幣五於山林、田野引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處以,狀用。 憲計章 東三元回修 東三元回 東三三 東三元回 東三三 東三元回 東三三 東三三 東三三 東三 東三 東三 東三 東三 東三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工。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此或價還修復
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開挖 道路。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一定 無人 医 电 表	處新臺幣五於生態保育區、 計萬元以下自然保留區 計五,並責生動物保護道 等回復原狀 。 。 。 。 。 。 。 。 。 。 。 。 。	處新臺幣三萬八東第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所生恐保留區、 自然保留區、 生動物保護 開挖道路。	處 新臺斯-
景特定區之名勝、 自然資源。 復原狀者。	觀直特市縣景(觀日樹) 人名	處新臺幣五處新臺幣五百萬 百萬元以下 罰鍰。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属一 景特定區之觀光記施者。	[定區:交通部 二條第一項。 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 特定區:直轄	處新臺幣五 修復費用未滿一 等元, 等 等 一 等 一 等 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新臺幣五千元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市政府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	修復費用十萬元	,並責令回復原 狀或償還修復費 用。 處新臺幣二十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後復費用一百萬元以上	萬元原費 東京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 二 景特定區之觀光設 施,無法恢復原別 者。	國家級風景特本條例第六十 定區:交通部二條第一項 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 特定區:直轄	處新臺幣五 設施造價未滿一 百萬元以下 罰鍰 設施造價一百萬 元以上未滿五百 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 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

	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	設施造價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	處新臺幣二百萬 元。
	區:縣(市) 政府 觀光地區:各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萬元。 設施造價一千萬 元以上。	設施造價一千萬元以上。
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鸛 三 光地區內擅自經營 固定或流動攤販。	國家級員特 本條例第六項第一章	處新臺幣一擅自經營流動攤 萬元以下罰 或;其無標誌 指示標誌 實告物子	處新臺萬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京特正區:縣 (觀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以拆除並沒 擅自經營固定攤 入之, , , , , , , , , , , , , , , , , , 自 擔 。 。 。 。 。 。 。 。 。 。 。 。 。 。 。 。 。 。	處千以以拆入 臺以;除費擔 二五攤沒由 三五攤沒由 三五攤沒由
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鸛 四 光地區內擅自設置 指示標誌、廣告物 。	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 特定區:直轄	處新臺幣一擅自於遊憩據點 萬元以上間 設告 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斯臺幣 五元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廣告物予以 拆除並沒入 擅自於主要道路 之,拆除費 問籍。 養 問籍。	處千以以,為為一萬五元子之行,為人之,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而,以,以,以,以,以,以
十一於風景特定區或蘇 光地區內強和 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定區:交通部 三條第一項第 觀光局 三款	處新臺幣一以詐欺方式為之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以強暴、脅迫、 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五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鸛 六 光地區內強行向旅 客推銷物品。	機關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定區:交通部 三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罰 第元以下罰 以強暴方式為 以強暴 以強暴 或 。 。 。 。 。 。 。 。 。 。 。 。 。 。 。 。 。 。	處新臺幣五 一萬元 一萬元 以下 一萬五 二萬五 二萬五 八下 一萬五 八下 一萬五 八下
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鸛 七 光地區影內 一 光水 一 光水 一 光水 一 光水 一 光水 一 光水 一 光水 一 光水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處新臺幣一 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影響旅客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 第五 第二。 處新之下。 處新五 第二 二 萬五 八 下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任意拋棄 垃圾或廢 棄物。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觀家區光轄定政(特市光級:局市區府市定)地風交 級:)區政區景通 風直 級:府:特部 景轄 風縣 各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 以下罰 鍰	。 任意拋棄一般事 業廢棄物。 任意拋棄有害事	處新臺幣五千元 。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 。 處新臺幣元
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任意焚燒 垃圾或廢棄物。	目機 國定觀直特市的關 家區光轄定政 風交 級:局市區府 國克 級:	本條例第六十 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	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下 萬 鍰	。 任意焚燒一般事 業廢棄物。	以上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斯臺幣元 以上。
<u>-</u>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將車輛開 入禁止車輛進入之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六十 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	千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	任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地區。	直特市縣景(觀目機等定政(特市光的關於:)區政區業風直 級:府:主		<i>3</i> 90	祭止里輛進入之 將大型汽車開入 禁止車輛進入之 地區	
<u>-</u>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將車軸之 放於禁止停車之地 區。	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千萬鍰 千萬鍰	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u>-+</u>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擅 八 卷 關公告禁止 進入 之 地區。	機關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千元以上十	。 第機入 第機入 第機入 第十區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處新臺幣五千元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處新臺幣五萬元

1+=	於風景特定區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 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管	千元以上一, 百萬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 。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五萬以下。
二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保 意污染氣、 完空氣 大、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之 、 機 成 之 、 、 性 、 性 、 性 、 性 、 性 、 性 、 性 、 性 、 性	定題:交通部四風景特第二項區十第四風景特則項區十第與規則,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	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錢。	污染地面、牆壁、 地柱、 機路、 道路、 地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 。 處新臺幣三萬元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情節輕安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以上十萬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以下 。
二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 開現規則項第二 時政府 縣(市)級風	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馮放噪音。 焚燬、破壞花草 樹木。	處新臺幣五千元 。 處新臺幣五千元 成 。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外 景特 是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處新臺幣五 モニ以上ー!	暴曬,堆置一般	處新臺幣五千元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觀直特市縣景(區十第項) 人名 大學 人名 大學 人名 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情節 輕微未影響公共 安全者。	處新臺幣元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五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1 1 1	全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五萬以下 。 處新臺幣十五萬
ニナセ	於風景特定區內 () () () () () () () () ()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 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管	處新臺幣五 新臺幣五 千五 新 五 八 五 百 萬 以 下 百 萬 以 下 百 萬 以 下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事業務會等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完以上一百萬以 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
	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	直轄市級風景 理規則第第二年	() 	搜揀有害事業廢 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以下。
二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 意拋棄熱灰燼、危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 觀光局	處新臺幣五 手元以上一 百萬以下罰	拋棄熱灰燼。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

	險化學物品或爆炸 性物品於廢棄貯存 設備。	市政府)級宗特定。	條第一項第八。	缓。	拋品響 拋品公 拋情公 拋情共產 人名 集育公 棄情共 棄節共 棄節安 爆重全 炸大者 性表者 性影。 物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響 品等	處以。處元下處以。處元下處以。處元下處以 五萬 萬以 十十十 十萬 三百 下 萬以 十萬 三百 下 萬以 十萬 三百 下 萬以 一
二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家區光轄定政(特市級:局市區府市定)風交級:)區政風交級:)區政風交級: 所與	四風理條第二項區十第二項區十第項區十第項區十第項。	處千百鍰 十百鍰。	棄動物展體於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 處新臺幣三二 與五十萬 三二 以下
三十	於光理壞及。 於光理壞及。 於光理壞人 於完全 之 於一人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	本條第二項。	處千百鍰新元萬。	破環節共破環節安破環影無。危, 危,壞境輕安壞境重全壞境響法 害情 害情寒行未者態行影。態情共復 全輕 全重及為影。及為響 及節等原 之微之大者生,公回 安節 安節 及為影。及為響 及節安原 之微 之大方,響 污,公 污重全狀 行者 行者 流情公 染情共 染大且者 為。 為。	處以。 處元下 處元下 處以。處以。處以。 處元下 處元下 處以。 處上 擊十 幣百 三萬 十萬 二萬 十萬 二萬 十萬 二萬 十萬 二百 三萬 十萬 二百 三萬 十萬 二百 二百 二下 元下 元下 元下